

云南汇都商场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嫌疑人已被逮捕

还没报案的受害人赶紧报案

5月26日，据账号主体为“云南省公安厅”的微信公众号“云南经侦”发布公告，2018年11月22日，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经侦大队立案侦办云南汇都商场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该案涉及云南金马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一期“金铺宝”投资、二期云南汇都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三期云南驰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商铺经营使用权售后包租。现该案涉案嫌疑人已经被依法逮捕，为保证案件正常诉讼，切实维护受害人的利益，请尚未报案的受害人于公告刊登之日起到盘

龙分局经侦大队报案，报案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日。

公告中提及的云南金马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曾经风光无限。其项目包括开发的“汇都国际”一期、二期(汇都中心)、三期、汇都首誉、“新迎金马源温泉花园”“东昌花园”“东昌大厦”等。该公司曾被评为“昆明市私营企业50强”(名列第5)“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在过去的10多年里，该公司频频拿地，然而最近几年，由于资金链断裂，公司举步维艰。

记者探访 汇都国际三期一幅“烂尾楼”景象

5月28日，记者来到汇都国际三期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眼前仍然是一幅“烂尾楼”景象，楼房外设有围挡，无法进入。周围的汇都国际一、二期，已经发展为比较完善的社区，附近的状元楼综合农贸市场，买菜市民进进出出。鲜明对比之下，汇都国际三期的业主们，却无法过上这样“柴米油盐”的普通生活。

据了解，2016年底该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封顶断水，只剩下电梯未安装(货已到现场)、内外装修未完，公开承诺于2017年6月交房，但并未实现。

2019年7月15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查封，并拘留了老板周某。购房者们听说开发商可能申请破产，有的强行进入工地，搭建帐篷入住烂尾楼房间，想以此“维权”。曾有多家媒体对此事进行报道，之后，官方作出了《关于汇都国际三期施工工地安全隐患清理整治》的通报，拓东街道办就有关驰久公司破产重整问题作出答复。

据了解，汇都国际三期大部分工程已经完工，收尾工程剩余不多，一些业主还提出想自筹资金“自救”。本报记者 马雯

打击
电信网络诈骗
提高
群众防骗意识

3人建“股票交流群” 卖给上家获利近50万元

分别被判有期徒刑1年4个月

仅有初中文化程度的3个“90后”小伙，租一间办公室，安上几部电话，雇佣话务员冒充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对不特定人员拨打电话，以炒股交流、投资理财为名建立“股票交流群”非法荐股。每个群拉到一定人数后，再将该群出售给上家，上家再卖给电信诈骗团伙并从中获利。3个多月里，3人非法获利近50万元。

近期，昆明市盘龙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罗某、章某、关某3人有期徒刑1年4个月。

雇话务员冒充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如果接到电话，对方自称是某某证券公司的工作人员，不但有内幕消息，还有名师荐股，再诱惑你加入股票交流群，遇到这样的情况，市民就要当心了，也许这就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骗局。湖北省洪湖市的罗某、章某、关某3人，就设计了这样一个骗局。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11月至12月、2020年4月至6月间，被告人罗某同被告人章某、关某，在昆明市盘龙区等地，雇话务员冒充证券公司工作人员，通过拨打电话邀请被害人加入免费股票交流微信群的方式，帮助上家拉人进群。每个群有一定人数后，将该群出售给上家，上家再卖给电信诈骗团伙获利，为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提供帮助。3个多月里，罗某等人共获利495219元。

群里除了受害人都不是骗子

2020年6月16日，罗某等3人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刑事拘留，7月23日被逮捕。这几名被告人都是“90后”，记者从裁判文书网查了相关的股票交流群案件，类似的案件还有很多，而且被告人“90后”居多。案件中多个受害人称，自己是被别人打电话，问有没有兴趣炒股，还说有很厉害的操盘手，然后加微信进入股票交流群的。

据了解，罗某要求员工每天拨打100多个电话，至少拉3个客户进

群。其实，在股票交流群里，除了受害人，其他的都是骗子。群里的“老师”时不时会晒出自己盈利数百万的账户截图，而群友则会不停鼓吹老师。诈骗团伙通过“推荐股票”，令受害人不断亏损，这些钱都流入了诈骗团伙的腰包。

频繁更换平台的“马甲”

股票交流群由于欺骗性强，受害人往往以为钱亏进了股市，大多自认倒霉。其实，这类公司往往交易的股票也都是虚拟盘，亏或者赚都是数字，可以随意改动。刚开始骗子可能还会让受害者吃到点甜头，等受害者加大资金之后就会发现钱取不出来了，诈骗公司就会换个地方、换个“壳”继续行骗。

为掩人耳目，该团伙频繁更换平台的“马甲”，受害人即使事后发现被骗，也很难找到证据。

3人分别获刑一年四个月

盘龙法院认为，被告人罗某、章某、关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成立团伙，分工负责，为他人提供帮助行为，获取非法利益，主观恶性较大。为严厉打击信息网络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根据被告人罗某、章某、关某犯罪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后果以及归案后的表现，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特別
提醒

“非法荐股”的7大陷阱

1 通过微信等招收会员

QQ、微信、社交网站上总有不少人发布大盘分析、免费荐股文章，树立起网络荐股专家、“财经大V”的形象，诱骗投资者加入微信群或QQ群，以缴纳会员费、开通VIP权限费等名义，向投资者推荐股票、收取费用。一旦投资者上钩，缴纳数千元会员费后，买的股票却持续下跌，想退回会员费时却发现已被对方拉黑。

2 炒股软件“稳赚不赔”

“XX炒股软件要不要试试？提示的买点卖点绝对准确。”这时候就要提高警惕了，不法分子在销售炒股软件的过程中，往往会夸大宣传软件的荐股能力，骗取高额的服务费。投资理财，请找正规金融机构，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 炒股课程慎买

买个炒股课程就能学会炒股，快速赚钱？不法分子往往以销售炒股培训课程为名，宣称通过课程可以学到各种炒股技术和战法，许多学员在听过该课程后都有不同程度的获利，但要缴纳360元、3600元不等的听课费。实际上不法分子以推荐股票为诱饵，投资者根据其建议购买股票均造成了损失，要求退款也未果。

4 冒称知名私募

号称是知名私募，掌握内幕信息，有高手负责操盘，要为你提供咨询服务。

务，但可能其的办公场所往往就是租用一个几十平米的小房间，甚至隐藏在居民楼中，并雇用一些对证券市场一无所知的业务人员，通过事先准备好的“话术”对投资者进行欺诈，骗取上千元的服务费。

5 推荐的股票连续下跌

不法分子以“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等形式吸引投资者，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成，但往往在第一支股票赚钱之后，推荐的股票连续下跌，给投资者造成亏损，却再也联系不上公司或者业务员，致使许多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上当受骗。

6 交会员费获得荐股

不少不法分子为实施诈骗，用与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名义来实施诈骗。出于对专业机构的信任，投资者往往会交会员费，获得荐股，但却出现亏损，最终发现自己上当。

7 警惕“会员升级”

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也并不是都联系不上，有些公司给投资者造成亏损还能联系上，面对投资者的投诉，却是蛊惑投资者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交更多的“会员费”。为了挽回之前的损失，投资者往往缴纳更多会员费希望挽回损失，造成股票亏损越来越大，被非法机构一骗再骗。

本报记者 夏体雷

